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（兼辛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代 理 人 黃明展律師

劉兆珮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（兼辛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己○○（兼辛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庚○○（兼辛○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厚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公同共有人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及具

01 狀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對家事訴訟事件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
05 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6 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
07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8 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9 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命相對人即被告戊○
10 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為辛○○之承受訴訟人及續行
11 訴訟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依前揭規定，抗告徵收裁判費1,
12 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
13 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14 駁回其抗告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吳昌穆